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90,500.00元。截至2022年8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承销及保荐费33,638,149.93元，其中前期已支付金额750,000.00元）后的款项人民币509,861,850.07元（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13,521,350.07元尚未扣除），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分布式显控升级改造项目	12,887.47	12,887.47
2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798.42	22,793.1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78.48	7,878.4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2,564.37	49,559.0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248,368,694.98 元（含利息），其中 68,368,694.9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18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要求。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相关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完成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

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稽核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

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运

胡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